

**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
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本部2021年度考核分配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部2021年度考核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依据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项议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浩：_____ 章剑平：_____ 方芳：_____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